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06 名调整为 104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96.47 万股。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1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